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南阳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4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48-1

采购人：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南阳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4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48-1

采 购 人：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48
2. 项目名称：中共南阳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6-48-1	中共南阳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13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共南阳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供应	项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

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文化路1006号

联系人：郭新鹏

联系方式：0377-63134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赵丽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3、网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供货范围：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干货调料类、禽蛋类、奶制品、米、面、油、其他预包装食品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食品等。

（二）所配送的质量要求：

1、肉类：应来自合法定点屠宰企业，符合动物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及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供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不得供应病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

2、冻品：应包装完整、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符合要求，冷链储运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供应解冻变质、临期或过期产品；

3、蔬菜类：应新鲜、成熟度适宜，无腐烂、霉变、明显病虫害和异味，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4、水产类：应新鲜或冷冻状态良好，无腐败、变质、异味等情形，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冷冻水产应符合冷冻储存、运输要求，不得反复解冻；

5、奶制品、豆制品及其他预包装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标签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标识、贮存条件等信息完整，不得供应三无、过期、变质或假冒伪劣产品；

6、干货调料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产品应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标签完整，来源合法，不得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7、禽蛋类：应新鲜、洁净、无破损、无霉变、无异味，来源合法，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大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9、面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10、食用油：应符合相应油品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完好、标签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清晰，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产品。

11、其他食品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三）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当天（下午5:00前）提供第二天的采购清单。供应商于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后第二天（上午10:00前）将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接待等临时用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采购通知后，须3个小时内将食材供应到位。

（四）其他要求

1、在供货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天对供应商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数量、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

2、货物价格：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监测专栏当期公示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采购人市场调研情况为基准，遇有部分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可根据南阳市大型超市或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最终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严重后果，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6.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配送的产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的；

6.3、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付款方式：自货物送达之日起，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凭正规发票及食材用量对账清单按季度结算。

8、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到达采购人学员餐厅收货价，应包括采购的全部税费、运输费及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含3个月试用期，合同根据服务情况一年一签）
2. 付款方式：自货物送达之日起，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凭正规发票及食材用量对账清单按季度结算。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保险（如适用）：由成交人承担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 7.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7.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 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三、其他要求

1.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2.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3. 其他要求（如有）：无
4. 图纸（如有）：无
5.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批发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 预算金额130万元，为两年总费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预算为预估金额，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监测专栏当期公示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采购人市场调研情况为基准（遇有部分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可根据南阳市大型超市或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 结算价=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监测专栏当期公示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采购人市场调研情况（遇有部分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可根据南阳市大型超市或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数量×折扣率 3.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投报针对本项目的统一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高于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100元优惠10元，则折扣率为90%。
采购内容	学员餐厅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两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为食品，依据国办发〔2025〕34 号，无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3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见投标人须知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异常低价审查

1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目评审结束之前；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 </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服务方案	10	2.1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达指定位置。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第一档:配送方案内容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流程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供货车辆配备充足，供应商员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完善，10分； 第二档：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团队岗位结构完整，可进行基础人员调配，但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或方案部分环节存在不足(如细节缺失)，供货车辆配备充足，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总体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 第三档：配送方案内容简单，时间安排、岗位或任务分配、人员调配方案关键内容缺失且合理性欠缺，项目保障措施简单粗略，部分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大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 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10	2.2货源保障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货源情况进行评审： 第一档：供货渠道正规，来源稳定，且在此基础上有备选供货渠道，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得10分； 第二档：供货渠道来源相对正规，有备选供货渠道，供货产品的多样性比较丰富，得7分； 第三档：供货渠道来源相对正规，有备选供货渠道，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第四档：供货渠道来源相对正规，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多样性较差，得2分； 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10	2.3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第一档：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全面覆盖食品来源、安全、卫生、保存、运输等全环节，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10分； 第二档：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较为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覆盖食品质量管理主要环节，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笼统，项目针对性一般，仅覆盖食材质量管理核心环节，整体可行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有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大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 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10	2.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极端天气、交通拥堵等配送异常，食材变质等质量突发事件）进行评审： 第一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细致、针对性极强，涵盖极端天气运输、交通拥堵、食材质量异常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第二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细致，应急处置流程基本清晰、责任明确，配备基础应急物资，具有一定针对性，处置措施客观合理，得7分； 第三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一般，应急处置流程不够清晰，应急物资储备不够充足，可行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大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 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8	2.5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第一档：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全面覆盖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检验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第二档：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较为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部分制度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第三档：各项管理制度内容笼统、有一小部分管理制度内容缺失，整体可行性一般，得3分； 第四档：有管理制度，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大部分内容缺项)，计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10	2.6拟派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及送货人员的配置

			员配置方案	方案（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进行评审： 第一档：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各岗位衔接顺畅，得10分； 第二档：人员配备比较充足、比较合理，人员数量能满足项目日常需求，分工比较明确，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得7分； 第三档：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分工基本明确，得4分； 第四档：人员配备不够充足，人员数量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分工混乱、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2分； 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	3.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3.2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库，仓库面积在500平米(含)以下的得1分，超过500平米的，每多100平米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增加的面积不足100平米的不加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冷藏场所, 建筑面积在50平米(含)以下的得1分，超过50平米的，每多20平米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增加的面积不足20平米的不加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冷库对应的产权证明（自有冷库）（或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3.3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辆），每具备1台得1分，最多得4分。（注:供应商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冷链车辆，每具备1台得1分，最多得2分。（注:供应商自有或法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3.4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方案

			进行打分。 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措施细致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健全、响应时限短，质量问题调换、退货、理赔、整改等处置流程清晰、整体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切实可行，得8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较完整，具备基本售后服务措施及响应机制，质量问题调换、退货流程基本明确，针对性、时效性、可行性较好，得6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项目针对性一般，服务响应时效常规，质量问题处置措施单薄，整体可行性一般，得3分； 第四档：有服务承诺，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大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不得分。
		2	3.5 信用评价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共南阳市委党校学员餐厅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内容及供应范围：

乙方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甲方承接的会议接待、学员培训提供食材和副食品供应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含3个月试用期，合同根据服务情况一年一签。

第三条：费用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采购要求提供食材。食材结算价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价格监测专栏当期公示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和甲方市场调研情况为基准，遇有部分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可根据南阳市大型超市或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最终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结算时双方按月对账清单价格的_____%结算，乙方应保证食材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代表签字的验货收据为准。

第四条：卫生安全要求

1. 乙方作为食材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负全责，履行以下职责：

(1) 食材供应有关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无违法记录，无劣迹行为，思想道德纯正。

(2) 健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优化操作流程，经常性对工作人员开展法制、食材卫生、规章制度教育。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招标文件规定供应新鲜食材，禁止

供应农药残留超标及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合格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4)因食品卫生等问题，乙方没有按照《食品卫生法》执行，导致发生人员食物中毒等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此发生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给予不低于 2000.00 元的赔偿金。因食材储存、制作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2. 甲方仅对食材的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对食材检测和食材质量全程负责。

3.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罚款(最低 1000.00 元)。

4. 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5. 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一至两次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有权利要求对同批次物资二次检验，二次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将乙方配送的物资送检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后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第五条:对账期及付款方式

1. 对账期: 次月 10 日 前，乙方针对上月的食材用量提供对账清单，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

2. 付款方式: 自货物送达之日起，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凭正规发票及食材用量对账清单按季度结算，一季度结算一次。

3. 每年年初，乙方在甲方财政资金未到账期间，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第一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食材费。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共南阳市委党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七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2 3170 5800 0019

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甲方可将乙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告甲方。
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当天（下午 5:00 前）提供第二天的采购清单。乙方于甲方提供采购清单后第二天（上午 10:00 前）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遇接待等临时用餐，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采购通知后，须 3 个小时内将食材供应到位。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定，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本合同的，双方针对食材费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食材费。若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乙方食材费时，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给予相应的延迟支付。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日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日告知甲方。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食材。若乙方未按时按量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该批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通知拒不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食材，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其他资料均需加盖有效印章方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磋商报价	折扣率：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响应有效期	
备 注	

注：如100元优惠10元，则折扣率为9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且具备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_____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其他资格要求、商务偏差表、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仓储能力、车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信用评价）

5.1 其他资格要求

5.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5.1.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2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注：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5.3 技术服务方案

5.4 综合实力（业绩、仓储能力、车辆配备情况、服务承诺、信用评价）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4.1-4.5）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章节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材料